



##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 328 號(葳格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229,543,18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2,636,267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56,236,962 股之 64.43%。

本次出席股東常會董事：  
歐陽明董事長、歐陽玄董事、鍾自強董事、游文玫董事、許永聲獨立董事、黃欽杉獨立董事、邱奕嘉獨立董事等，7 席董事全部出席。

列席：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

主席：歐陽明董事長

記錄：古富昇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擬提撥 4,504,999 元為 107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擬提撥 23,973,000 元為 107 年度員工酬勞(107 年監察人任期 1/1 ~5/25，依任期比例發放其酬勞)。

三、上述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四、上述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數額業經 108 年 3 月 11 日薪酬委

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自證券集中市場買回公司股份，茲將執行狀況報告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10/08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實際買回期間	107/10/11 至 107/12/07
買回區間價格	11.03 元~24.47 元
預訂買回股份數量	1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1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86,188,289 元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12,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15.52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無此情形

上述庫藏股已於 108 年 03 月 22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在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合併報表及個體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9,543,1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219,720,08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4,728,900 權)	95.72%
反對權數：251,773 權	0.10%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51,773 權)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571,33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655,594 權)	4.16%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42,742,373 元，考量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擬分配股東紅利 461,808,051 元，全額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以 108/03/20 可參與分配股利之股數 355,236,962 股計算)，計算至元為止，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轉換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額，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9,543,1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221,380,21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6,389,035 權)	96.44%
反對權數：302,06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2,063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860,91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945,169 權)	3.42%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辦理。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9,543,1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221,346,41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6,355,230 權)	96.42%
反對權數：331,86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31,868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864,91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949,169 權)	3.42%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準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辦理。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9,543,1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217,602,07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2,610,894 權)	94.79%
反對權數：4,070,77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070,779 權)	1.77%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870,33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954,594 權)	3.42%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準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  
第 1080304826 號函令辦理。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9,543,1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217,601,97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2,610,795 權)	94.79%
反對權數：4,070,87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070,878 權)	1.77%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870,33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954,594 權)	3.42%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下列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業行為。

姓名	兼任公司	備註
歐陽明	1. 麗舍生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宜舍股份有限公司 3. 麗舍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以上公司皆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9,543,1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217,542,17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2,550,994 權)	94.77%
反對權數：4,082,13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082,131 權)	1.77%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918,88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003,142 權)	3.44%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四十七分。

##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107 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公司的營業利益達到新台幣 6.261 億元，相較於前一年減少 35.9%。稅後淨利新台幣 6.189 億元，表現低於 106 年(減少 12.4%)。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8.8 億元，表現持平，但由於陶瓷產品供貨不及與品牌事業的加碼投資，導致營業費用增加 4.13%。令人欣慰的是我們的營運管理有方，雖然業績表現不如預期，財務狀況仍健全。

107 年上半年的情況相當艱困，貼牌與代工事業的匯率壓力尤其沉重。自 106 年第三季以來，美元兌人民幣持續走弱，匯率在 107 年 3 月跌至最低點 6.2336。公司未能及時針對價格與主要客戶展開協商調漲，導致 107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持續下滑。我們在處理問題的同時也與主要客戶議定調價機制，確保今後我們更能迅速反應，展現更強的應變彈性。正因如此，貼牌與代工事業的銷售額與整體毛利率下滑，全年銷售額為新台幣 58 億元，同時公司也決定放棄部份毛利率偏低的客戶。

我們的北美品牌業務同樣面臨壓力。就 106 年下半年與 107 年全年而言，我們衛浴品牌 Gerber 的需求極為強勁，但因陶瓷產品供應不及，以致相關供貨在 107 上半年一度呈現了短缺狀態。此後我們全面檢視並採行相關系統與流程，終於解決問題並使供貨恢復正常。恢復供貨的相關費用增加，107 上半年的利潤也因此受到負面影響，然而該品牌的年銷售額仍然有所成長，證明了它在美國市場的堅強實力與深受信賴程度。北美品牌業務的全年銷售總額(包括 Danze by Gerber 水龍頭)計達新台幣 62.6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英國方面，PJH 一座專門供應 B&Q 產品的主要發貨中心，在 107 年 11 月發生大火不幸燒毀，該公司與這家主要客戶之間的業務也隨之完全停擺。該發貨中心在兩個星期內立即重新運作，到了聖誕節前夕，PJH 與 B&Q 的業務交易就已經完全恢復，這個事件並未對於集團財務報表的稅後淨收入 (NIAT) 帶來任何負面影響。PJH 事業的全年銷售營收總額為新台幣 51 億元，呈現正成長。

麗舍的營收為新台幣 7.02 億元，呈現衰退。拓展市場與促進營業額及利潤的成長是麗舍近年來的營運重心和挑戰。麗舍的計畫包括了提升代理品牌數目，以及提高零售銷售所佔的比重，未來成果料將更加令人鼓舞。

我們在 107 年 11 月將集團重組為北美品牌、全球貼牌、PJH 及麗舍等四個事業群。

這項措施旨在簡化集團事業及決策流程，事業單位的企業、商務與製造策略，今後也將更加協調一致，從而改善整合前後端的當責精神與權責健全。我們希望能為客戶提供更具機動性與更高成效的服務，同時成為更有實力的合作夥伴。值得欣慰的是，這方面的調整效益逐漸浮現，我們也更加瞭解各個事業單位的特有需求，因此在我們向前邁進之際，將可確保各單位獲得適當程度的重視與支援。

中國與美國之間持續不斷的貿易衝突仍是我們必須因應的議題。107 年開徵的 10% 關稅，大多由客戶自行吸收。我們的北美品牌事業，乃至於業界其他的主要品牌，一律調升了價格。貼牌與代工事業客戶方面，我們盡可能與事業夥伴共同推動價值工程，並尋求各種降低成本的方式，設法充分抵銷相關衝擊。這樣的情況截至目前都沒有改變，因此我們很難預測 108 年業績成長方面可能受到哪些影響，接下來當然也需要持續研究局勢，將潛在衝擊降至最低。

107 年或許充滿挑戰，我們的事業根基卻依然穩固。我們必須因應中美貿易衝突持續不斷的變數以及英國脫歐的影響，但我們仍確信公司事業將有所成長。

中國仍然會是我們重要的製造基地，為了尋求成長並在未來締造佳績，同時也針對衛浴與水龍頭產品積極探索全球其他區域，藉此確保相關佈局更加均衡，同時維持公司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

最後，員工是公司事業的基石，後續也將繼續扮演營運成果的基本要素。公司員工已在 2018 年克服若干實質挑戰，我們將持續投入時間與資源，協助組織開發、留任並吸引人才。

在此謹代表管理團隊感謝各位的支持。

董事長：歐陽明



經理人：葉安儒



會計主管：王敏鈴



附件二

##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永聲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商譽之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商譽總計780,187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6%。該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公司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根據減損測試之結果顯示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高於其帳面金額。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使用價值之評估較為複雜，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組成是否有重大改變，包括分析其銷售模式及所屬地區；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成長率、折現率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之組成項目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現金流量、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之預測之合理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減損測試結果及假設敏感性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3,322,556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26%。由於產品多樣化產生之不確定，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產生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各品項成本包含直接人工、直接原料、製造成本分攤等計算繁複且其分攤基礎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成本計價及存貨跌價損失之內部控制設計及有效性；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計價測試，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存貨項目；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並分析庫齡變動情況，將提列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與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比較歷史提列存貨備抵數與實際沖銷之差異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資料與年度盤點清冊比較，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參與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的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黃子評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101,792	24	\$3,088,625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0,492	-	2,96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八	263,344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29,560	-	40,9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八	2,591,745	21	3,002,072	23
130X		存貨	四及六.6	3,322,556	26	3,066,191	24
1410		預付款項	六.7	136,902	1	121,8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519,353	4	926,899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75,744	78	10,249,528	7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2,698	-	23,79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及八	1,541,094	12	1,574,872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0	-	-	11,763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43,035	-	52,517	-
1805		商譽	四、六.11及六.12	780,187	6	800,85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8	232,286	2	260,45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3,986	-	33,0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3	120,067	1	149,355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13	64,084	1	125,0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37,437	22	3,031,748	22
1XXX		資產總計		\$12,813,181	100	\$13,281,27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4	\$1,280,137	10	\$1,358,471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375	-	1,50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2	276,008	2	-	-
2150	應付票據		86,376	1	81,780	1
2170	應付帳款		2,077,711	17	2,329,287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6	135,997	1	173,444	1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六.17	1,156,626	9	1,097,21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8	98,013	1	39,13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8	61,100	-	391,02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9	53,188	-	289,862	2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5,225,531	41	5,761,721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8	1,425,533	11	1,176,63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8	37,228	-	23,45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45	-	1,8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9	137,529	1	218,38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1,612,835	12	1,420,317	11
2XXX	負債合計		6,838,366	53	7,182,038	5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2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681,600	28	3,668,560	28
3140	預收股本		635	-	7,329	-
	股本小計		3,682,235	28	3,675,889	28
3200	資本公積		1,032,019	8	1,026,759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8,519	6	698,68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0,533	4	285,91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56,738	5	806,937	6
	保留盈餘小計		1,895,790	15	1,791,536	1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707)	(4)	(462,366)	(3)
3491	其它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500)	-	(8,167)	-
	其他權益小計		(526,207)	(4)	(470,533)	(3)
3500	庫藏股票		(186,207)	(1)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0	77,185	1	75,587	1
3XXX	權益合計		5,974,815	47	6,099,238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813,181	100	\$13,281,27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2	\$17,879,120	100	\$17,910,1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及六.25	(12,984,762)	(73)	(12,833,990)	(72)
5900	營業毛利		4,894,358	27	5,076,134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24及六.25				
6100	推銷費用		(1,425,563)	(8)	(1,398,904)	(8)
6200	管理費用		(2,597,575)	(15)	(2,477,696)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4,619)	(1)	(222,18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3	(10,486)	-	-	-
	營業費用合計		(4,268,243)	(24)	(4,098,787)	(23)
6900	營業利益		626,115	3	977,34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6				
7010	其他收入		149,351	1	120,6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036	-	(57,371)	-
7050	財務成本		(48,560)	-	(51,95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550)	-	(1,0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277	1	10,210	1
7900	稅前淨利		803,392	4	987,55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8	(184,476)	(1)	(280,828)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18,916	3	706,72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3,434	-	56,1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79)	-	(9,5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535)	-	(188,97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8	(551)	-	(26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631)	-	(142,65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5,285	3	\$564,072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18,220		\$698,342	
8620	非控制權益		696		8,387	
			\$618,916		\$706,72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93,687		\$555,399	
8720	非控制權益		1,598		8,673	
			\$595,285		\$564,072	
	每股盈餘(元)	六.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9		\$1.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68		\$1.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六.20	\$3,553,042	\$ -	\$ -	\$940,467	\$698,685	\$ -	\$709,885	\$(273,081)	\$(12,833)	\$(44,868)	\$5,571,297	\$81,935	\$5,653,23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5,914	(285,914) (350,769)				- (350,769)		- (350,7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748							5,748		5,748
106年度淨利								698,342				698,342	8,387	706,729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6,342	(189,285)			(142,943)	286	(142,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44,684	(189,285)	-	-	555,399	8,673	564,0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買回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1,197 (35,350) 19,671	131,197 (131,197)		69,632 (8,895) (73) 19,880							200,829 - (10,326) 55,194 (73) 51,546		200,829 - (10,326) - (73) 51,54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六.20	\$3,668,560	\$ -	\$7,329	\$1,026,759	\$698,685	\$285,914	\$806,937	\$(462,366)	\$(8,167)	\$ -	\$6,023,651	\$75,587	\$6,099,238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六.20	\$3,668,560	\$ -	\$7,329	\$1,026,759	\$698,685	\$285,914	\$806,937	\$(462,366)	\$(8,167)	\$ -	\$6,023,651	\$75,587	\$6,099,238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69,834		(69,834) (184,619) (549,774)				- - (549,774)		- - (549,77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92							192		192
107年度淨利								618,220				618,220	696	618,916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5,808	(60,341)			(24,533)	902	(23,6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54,028	(60,341)	-	-	593,687	1,598	595,285
庫藏股買回											(186,207)	(186,207)		(186,20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註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註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13,040		10,606 (17,300)	4,260 808					4,667		10,606 - 5,475		10,606 - 5,47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六.20	\$3,681,600	\$ -	\$635	\$1,032,019	\$768,519	\$470,533	\$656,738	\$(522,707)	\$(3,500)	\$(186,207)	\$5,897,630	\$77,185	\$5,974,8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經認股權持有人分別以每股13.7元及12.7元認購價格陸續轉換205仟股及614仟股,收取價款共計10,606仟元。

註2:截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3,271仟股變更登記完成,另50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6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803,392	\$987,557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調整項目：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38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子公司(附註6.30)		(2,981)	168,905
折舊費用		256,986	241,4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831)	(296,188)
攤銷費用		22,145	49,4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24	3,05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7,2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90)	330
預期信用減損損數		10,48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63,66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2,104)	(40,523)	其他應收款增加		-	(485,536)
利息費用		48,560	51,950	取得無形資產		(13,335)	(11,158)
利息收入		(71,447)	(59,4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692	(620,5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75	17,2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50	1,088	短期借款增加		998,000	530,7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12	695	償還短期借款		(1,076,333)	(240,775)
處分投資利益		(48,516)	(45,070)	償還公司債		-	(8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3,245	償還長期借款		(1,081,020)	(254,6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72	-	發放現金股利		(549,774)	(350,769)
應收票據		11,366	(5,37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606	34,278
應收帳款		397,521	(132,88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86,207)	(10,326)
存貨		(257,499)	(35,5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4,728)	(292,344)
預付款項		(15,053)	5,8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940)	(49,390)
其他流動資產		2,276	100,7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167	(202,712)
其他營業資產		34,125	(21,9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3,088,625	3,291,33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7,625)	(2,8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1,792	\$3,088,625
應付票據		4,596	18,139				
應付帳款		(204,936)	68,934				
其他應付款		(7,977)	(172,924)				
合約負債-流動		9,416	-				
其他流動負債		2,665	(65,3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021)	(53,447)				
其他營業負債		10,706	42,1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1,171	985,882				
收取之利息		71,447	59,435				
支付之利息		(48,507)	(50,198)				
支付之所得稅		(91,968)	(235,5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2,143	759,6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屬子公司之商譽減損測試)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長期股權投資總計9,135,686仟元，佔總資產總額79%。該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針對部分子公司商譽定期執行減損測試。該公司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根據減損測試之結果顯示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高於其帳面金額，因此並未認列與減損有關之損失。由於計算每一攸關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以支持投資子公司之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組成是否有重大改變，包括分析其銷售模式及所屬地區；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成長率、折現率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之組成項目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現金流量、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之預測之合理性；比較当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減損測試結果及假設敏感性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含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子公司存貨)為3,322,556仟元，佔資產總額29%。由於產品多樣化產生之不確定，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產生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各品項成本包含直接人工、直接原料、製造成本分攤等計算繁複且其分攤基礎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成本計價及存貨跌價損失之內部控制設計及有效性；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計價測試，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存貨項目；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並分析庫齡變動情況，將提列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與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比較歷史提列存貨備抵數與實際沖銷之差異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資料與年度盤點清冊比較，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參與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的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黃子評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78,236	4	\$454,55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9,798	-	2,9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222,957	11	1,142,83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129,992	1	99,11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9,343	-	14,418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92,018	3	287,428	4
1410	預付款項		61,673	1	47,45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053	-	20,4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42,070	20	2,069,151	1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9,135,686	79	8,734,110	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84,413	1	86,414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31,244	-	46,0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36,625	-	44,92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3,795	-	4,3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91,763	80	8,915,858	81
1xxx	資產總計		\$11,533,833	100	\$10,985,00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成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998,000	9	\$851,0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	-	17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7	15,191	-	-	-
2170	應付帳款		169,759	1	128,21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87,056	20	1,786,768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七	318,473	3	332,730	3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六.12及七	274,525	2	281,79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41,870	-	33,24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55,769	-	385,769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	10,017	-	14,0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70,660	35	3,813,723	35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1,340,000	12	1,085,76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21,888	-	1,41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3,527	-	60,45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5,543	12	1,147,635	11
2xxx	負債總計		5,636,203	47	4,961,358	46
31XX	權益	四及六.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681,600	32	3,668,560	33
3140	預收股本		635	-	7,329	-
	股本合計		3,682,235	32	3,675,889	33
3200	資本公積		1,032,019	9	1,026,759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8,519	7	698,68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0,533	4	285,91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56,738	6	806,937	7
	保留盈餘合計		1,895,790	17	1,791,536	1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707)	(5)	(462,366)	(4)
3491	其它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500)	-	(8,167)	-
	其他權益小計		(526,207)	(5)	(470,533)	(4)
3500	庫藏股票		(186,207)	-	-	-
3xxx	權益總計		5,897,630	53	6,023,651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533,833	100	\$10,985,00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成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9,330,271	100	\$6,817,0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19及七	(8,411,860)	(90)	(5,810,382)	(85)
5900	營業毛利		918,411	10	1,006,675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8,144)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54,809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80,267	10	1,061,484	1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9及七	(468,211)	(5)	(312,130)	(4)
6200	管理費用	六.19及七	(267,564)	(3)	(216,14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19	(51,340)	(1)	(54,749)	(1)
	營業費用合計		(787,115)	(9)	(583,025)	(8)
6900	營業利益		93,152	1	478,45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010	其他收入		18,974	-	15,3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567	1	(43,052)	(1)
7050	財務成本		(31,916)	-	(35,63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525,769	6	344,72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5,394	7	281,399	3
7900	稅前淨利(損)		688,546	8	759,85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2	(70,326)	(1)	(61,516)	(1)
8200	本期淨利(損)		618,220	7	698,34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9,248	-	47,102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9,07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19)	-	(7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341)	(1)	(189,285)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533)	(1)	(142,94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3,687	6	\$555,399	8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9		\$1.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68		\$1.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六.15	\$3,553,042	\$-	\$-	\$940,467	\$698,685	\$-	\$709,885	\$(12,833)	\$(273,081)	\$(44,868)	\$5,571,297
105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914	(285,91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0,769)				(350,7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748							5,748
106年度淨損								698,342				698,342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6,342		(189,285)		(142,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44,684	-	(189,285)	-	555,39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1,197		69,632							200,829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131,197	(131,197)									-
庫藏股買回											(10,326)	(10,326)
庫藏股註銷		(35,350)			(8,895)			(10,949)			55,194	-
買回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73)							(7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671		7,329	19,880				4,666			51,54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六.15	\$3,668,560	\$-	\$7,329	\$1,026,759	\$698,685	\$285,914	\$806,937	\$(8,167)	\$(462,366)	\$-	\$6,023,65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六.15	\$3,668,560	\$-	\$7,329	\$1,026,759	\$698,685	\$285,914	\$806,937	\$(8,167)	\$(462,366)	\$-	\$6,023,651
106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9,834		(69,834)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4,619	(184,61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49,774)				(549,77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92							192
107年度淨利								618,220				618,220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5,808		(60,341)		(24,5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54,028	-	(60,341)	-	593,687
庫藏股買回											(186,207)	(186,20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註1)				10,606								10,6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註2)		13,040		(17,300)	4,26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808				4,667			5,47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六.15	\$3,681,600	\$-	\$635	\$1,032,019	\$768,519	\$470,533	\$656,738	\$(3,500)	\$(522,707)	\$(186,207)	\$5,897,6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經認股權持有人分別以每股13.7元及12.7元認購價格陸續轉換205仟股及614仟股，收取價款共計10,606仟元。

註2:截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3,271仟股變更登記完成，另50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6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88,546	\$759,858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38	-
折舊費用		14,235	14,6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34)	(5,404)
攤銷費用		16,988	19,905	取得無形資產		(2,194)	(2,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976)	(39,0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90)	(7,519)
利息費用		31,916	35,6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10,078)	(6,256)	償還公司債		-	(8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75	12,412	短期借款增加		998,000	298,000
處分投資利益		(38)	-	短期借款減少		(851,000)	(23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25,769)	(344,72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606	34,278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8,144	(54,809)	庫藏股買回成本		(186,207)	(10,3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舉債長期借款		1,000,00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6,140	償還長期借款		(1,075,769)	(250,7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617	-	發放現金股利		(549,774)	(350,769)
應收帳款		(111,005)	(83,2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4,144)	(517,458)
其他應收款		(4,925)	2,2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681	172,112
存貨		(4,590)	(146,0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454,555	282,443
預付款項		(14,218)	(14,3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8,236	\$454,555
其他流動資產		(7,648)	19,900				
其他營業資產		581	4,34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7,673)	-				
應付帳款		641,829	652,296				
其他應付費用		(7,419)	17,815				
其他應付款		(14,257)	(9,355)				
合約負債-流動		13,010	-				
其他流動負債		2,602	(4,6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101)	(41,516)				
其他營業負債		128	(1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4,374	831,127				
收取之利息		10,078	6,256				
收取之股利		44,980	-				
支付之利息		(31,768)	(33,855)				
支付之所得稅		(35,449)	(106,4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2,215	697,0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10,024
庫藏股註銷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808,440
加：107年度稅後淨利	618,219,515
小計	656,737,979
減：法定盈餘公積	(61,821,952)
減：特別盈餘公積	(52,173,654)
可供分配盈餘	542,742,373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1.3元)	(461,808,0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934,322

註1. 股本 356,211,962 股-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1,000,000 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執行尚未變更登記)25,000 股=可分配股利之股數 355,236,962 股。

註2. 以 107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歐陽明



經理人：葉安儒



會計主管：王敏鈴



附件五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除視實際需要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得投資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其使用權資產</u>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u>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二百。</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與</u>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除視實際需要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得投資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u>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u>，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二百。</p>	<p>配合公司法援用之條文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p> <p>新增第八款及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定。</p> <p>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七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或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或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條次變更；調整 援引條次。</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第二項所定公債，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條次變更；調整 援引條次。</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條次變更；調整援引條次。</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p> <p>(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p> <p>B. 停損程序：確認需進行停損時，由負責交易人員與<u>財務最高主管</u>確認委託單下單方式。</p> <p>.....</p> <p>五、定期評估方式</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送</u>董事會授權之<u>財務最高主管</u>。</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u>定</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u>定</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p> <p>(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p> <p>B. 停損程序：確認需進行停損時，由負責交易人員與<u>集團財務處副總</u>確認委託單下單方式。</p> <p>.....</p> <p>五、定期評估方式</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u>集團財務處副總</u>。</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u>訂</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u>訂</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酌作文字條正以符法制作業。</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酌作文字條正以符法制作業。</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u>國內</u>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li> </ol>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ol>	<p>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酌作文字條正以符法制作業。</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十五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五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p>一、為簡化法規，將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五、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七日。</p> <p>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p> <p>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p> <p>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p> <p>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p>五、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七日。</p> <p>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p> <p>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p> <p>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附件六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貸放對象</p> <p>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三條：申請程序</p> <p>三、前述一、二項，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二條：貸放對象</p> <p>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第三條：申請程序</p> <p>三、前述一、二項，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之限制。</p> <p>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之職權範圍。</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條：貸放要件</p> <p>三、資金貸與限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六條：貸款核定</p> <p>四、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四條：公告申報</p> <p>五、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五條：貸放要件</p> <p>三、資金貸與限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六條：貸款核定</p> <p>四、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第十四條：公告申報</p> <p>五、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之限制。</p> <p>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之職權範圍。</p> <p>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正文字。</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五條：其他事項</p> <p>七、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p> <p>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p> <p>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p> <p>    <u>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第十五條：其他事項</p> <p>七、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u></p> <p>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p> <p>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p> <p>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p>	<p>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p> <p>增訂修正日期</p>

附件七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五、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並符合本背書保證辦法所訂程序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五、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並符合本背書保證辦法所訂程序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之職權範圍。</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六)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其他事項</p> <p>五、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其背書保證金額、<u>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六)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其他事項</p> <p>五、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修正規定。</p> <p>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正文字。</p> <p>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之職權範圍。</p> <p>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八、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u>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八、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